

债券简称：20 华创 02

债券代码：16354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度）》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0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1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15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16

第一节 受托管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0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1、债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华创01

3、债券代码：163548.SH

4、发行规模：10.90亿元，目前存续金额为0亿元；

5、债券期限：4年期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22年4月8日，“20华创01”已完成回售登记，回售部分到期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2022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3.20%。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决定将不调整“20华创01”后2年的票面利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2022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8、起息日：2020年5月18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5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1、债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华创02

3、债券代码：163549.SH

4、发行规模：4.7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利率：3.60%

8、起息日：2020年5月18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1、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5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担任“20华创 01”、“20华创 02”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发行人目前拥有证券经纪、保荐与承销、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证券业牌照，同时还具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业务资格，公司还拥有华创期货、金汇资本等子公司开展多样化金融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均衡稳定发展，稳中有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华创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839.49 万元，其中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28,129.98 万元、投资银行业务 38,465.72 万元、资产管理业务 14,979.76 万元、信用交易业务 57,400.09 万元、投资业务 122,857.72 万元、其他业务 13,006.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8,273.29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20 度/末和 2021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4,537,998.54 万元，负债合计 3,228,488.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510.3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74,839.49 万元，同比增长 16.34%；实现利润总额 157,823.75 万元，同比增长 69.58%；实现净利润 118,273.29 万元，同比增长 66.07%。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4,537,998.54	4,312,501.58	5.23%
负债总计	3,228,488.21	3,118,792.39	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510.33	1,193,709.19	9.70%
营业总收入	374,839.49	322,197.88	16.34%
营业利润	157,299.53	92,657.81	69.76%
利润总额	157,823.75	93,067.48	69.58%
净利润	118,273.29	71,220.17	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6.27	177,022.92	6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07	-10,806.45	-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2.35	-45,723.19	18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69.66	120,396.36	28.05%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长69.7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9.58%，净利润同比增长66.07%，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增长较快，同时营业总支出有所下降导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84,689.1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5月18日发行“20华创01”、“20华创02”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5.60亿元。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5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超过50%用于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资金；剩余部分作为补充营运资金用途，由固定收益部使用该资金用于自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2021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尚有461.34万元尚未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20华创01”、“20华创02”的募集资金已按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2年6月28日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设定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4,537,99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09,510.33万元。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74,839.49万元，同比增长16.34%；实现净利润118,273.29万元，同比增长66.07%。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良好，为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化情况

“20华创02”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0华创02”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良好。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20华创02”偿债保障措施设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华创02”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华创01”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的每年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华创01”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18日。“20华创01”兑付日为2024年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华创02”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华创02”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18日。“20华创02”兑付日为2025年5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华创01”、“20华创02”已经按期足额支付应付利息。“20华创01”已于2022年6月27日摘牌。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20 华创 02”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无。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发行人在“20 华创 01”、“20 华创 02”债券存续期间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2021 年 1 月 5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2 月 18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3 月 8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创阳安拟向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7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处理结果

一创投行作为“20 华创 01”、“20 华创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上述事项后，一创投行能够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30日